汇聚共襄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上接第一版）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高度，就健全协商民主机制作出部署，提出“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等改革任务。

这是愈加明晰的创新发展“指南针”——

恪守根本原则，强调“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明确性质定位，提出“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

突出特色优势，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丰富了民主的形式、拓展了民主的渠道、加深了民主的内涵”；

秉承人民至上，要求“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

……

一系列重要论断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人民政协、怎样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思想之旗领航向，壮阔事业铸新篇。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人民政协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积极投身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不断焕发旺盛生机活力。

建言资政促发展——“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

“‘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

2014年9月21日，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通过民主集中制的办法，广开言路，博采众谋”。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着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引领人民政协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大力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协商民主内容更加丰富——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实践中丰富协商内容”，明确“鼓励各级政协根据形势发展，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丰富协商内容，拓宽协商范围”。

紧扣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契合决策需要、反映群众意愿，人民政协精心选择协商议题，协商范围由过去主要集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拓展到涵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各个方面。

十二届全国政协以来，探索形成通过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确定重点协商议题的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与党政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重点协商议题建议，形成协商计划草案，报请中共中央同意后实施。

如今，大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小到物业管理、推进垃圾分类等，都能在政协开展协商，全方位助力科学民主决策。

协商议政形式更加多元——

2024年4月26日，全国政协“深化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提升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远程协商会召开。

会议现场用于远程连线的大屏幕上，实时传输着湖南衡阳市一条道路上自动驾驶汽车路测的画面，蘑菇车联创始人兼CEO朱磊为委员们实地讲解。

远程协商，令空间不再成为障碍，成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与时俱进丰富协商议政形式的生动写照。

从创立双周协商座谈会到探索举办远程协商会；从优化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程序到增加召开专题协商会频次；从规范界别协商会到设立专家协商会……

历经10余年探索创新，全国政协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专家协商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不断提高深度协商质量和水平。

协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中共中央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全国政协持续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协商什么、与谁协商、怎样协商、协商成果如何运用，构建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有效的协商民主制度体系。

适应新形势，作出新规范，推动新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四梁八柱”日益健全，更加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

2018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强调要“参政参到要点上，议政议到关键处，努力在会协商、善议政上取得实效”。

新时代以来，一项项火热的民主实践、一种种创新的民主形式，人民政协着力“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持续提升协商民主的科学性、有效性。

——突出一个“深”字。

锚定科技体制改革协商议政，十二届全国政协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十三届全国政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举办专题协商会，十四届全国政协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

聚焦黑土地问题开展民主监督，2021年重点调研黑土地退化情况，2022年关注保护投入、资金使用管理和黑土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问题，2023年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落实，2024年侧重强化科技支撑保护黑土地；

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深入研究，2023年，开展跨专委会、跨界别的重大专项课题调研，由全国政协主要领导同志点题、主席会议成员率队，紧扣“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3个主题，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措施，报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

根深，方能叶茂。新时代人民政协坚持深度建言、持续助力，步步推进、久久为功。

——紧扣一个“专”字。

2023年3月，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新增设的环境资源界别首次亮相。

次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联组会，强调“广大环境资源界人士发挥专业优势，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回顾一年来的履职，环境资源界委员们结合专业特长，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领域相关问题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160余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00余条。

揽八方之俊杰，集各界之精英。

人民政协积极创新、主动作为，建言资政更加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专门协商机构更加“专”出特色、“专”出质量、“专”出水平。

——践行一个“实”字。

“今天召开座谈会，就是想当面听一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5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稿的意见和建议。

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认真记录、不时插话，同大家深入交流。会议结束时，总书记叮咛：“今天的座谈会后，大家可以继续深入思考和研究，把各领域值得关注的情况和各方面反映较为集中的意见建议汇集起来，及时向中共中央反映，为开好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积极贡献。”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要敢于讲真话、讲诤言，及时反映真实情况，勇于提出建议和批评，帮助查找不足、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举措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广大政协委员“真诚协商、务实协商，道实情、建良言”，努力从关注“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推动协商议政提质增效。

商以求同，协以成事。

人民政协以高水平协商助推高质量民主，以高质量民主助力高效能治理，推动人民民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注入新动力，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新贡献。

万众一心向未来——“更好地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汇聚智慧和力量”

2023年12月29日上午，全国政协礼堂三楼大厅灯光璀璨、气氛热烈。

五角星、齿轮、麦穗、地图与四面红旗交相辉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高悬在会场上方，映照着人民政协的如磐初心。

“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以团结凝聚力量，以奋斗铸就伟业，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壮美华章！”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吹响了把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号角。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行至关键一程。

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大力推进人民政协工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聚人心、添助力、增合力。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动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不久后，全国政协就“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赴广东惠州、东莞、深圳等地调研，连开三场座谈会了解金融发展情况。2024年全国政协首场双周协商座谈会，再次聚焦这一主题。

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局下行动。

十四届全国政协各类协商会议、议政活动之前都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共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寓思想政治引领于协商议政之中。

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9次、182篇；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35次，覆盖全部34个界别。

把准政治方向，坚守政治原则，履行政治责任。

2023年，全国政协开展17次视察、考察，委员202人次参加。委员们真切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024年3月28日，全国政协办公厅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理论研讨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研讨交流，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人民政协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履职行动上、体现在工作成效中。

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全面提升能力素养——

这是一份“五彩斑斓”的提案草稿：红色、蓝色、黄色、绿色、紫色……A4纸上，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划了又划、改了又改，每次改动都用不同颜色标注。

政协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短短1000余字的提案，巩富文先后主持了10余场专题论证会，来来回回修改了100多遍。精益求精，始终是他对自己的履职要求。

“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习近平总书记用18个字精准概括政协委员的行为准则。

2023年5月30日，全国政协和机关举办十四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学习研讨班，由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讲课。

为期三天的研讨班，成为鲜活的“履职通识课”，引导政协委员全面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推进委员队伍建设。

提升能力本领，昂扬奋斗精神。

“到基层去、到学校去、到社区去、到农村去、到欠发达地区去、到广大公众身边去……”十四届全国政协部署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号召全国政协委员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聚焦民生、面向全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一场场科学讲堂，一项项专项活动，一次次排忧解难……广大委员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好把报国之志、为民之心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矢志奋进展现政协委员的新担当。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共襄盛举推动伟大事业再创新辉煌——

2023年3月5日下午3时，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举行记者会。

面向中外记者，新一届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主席集体亮相，表示要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继承和发扬工商联优良传统，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肝胆相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厦之成，非一木之材也；大海之阔，非一流之归也。

人民政协不断丰富平台载体，加强团结联谊，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推动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1949年9月，中南海怀仁堂。

雄壮凯歌声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胜利召开。一切爱国民主力量济济一堂、深情相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开启协商建国、共创伟业的新纪元。

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豪迈地说：“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

众星拱北，万水朝东。

“只有全体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习近平总书记的郑重宣示，字字铿锵、力若千钧。

东风浩荡征帆劲，大潮奔涌奋楫先。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人民政协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同心同德、自信自强，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昂首阔步、一往无前！（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不断书写新的绿色奇迹

——新中国成立75周年生态环境保护成就综述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谋划开展一系列具有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我国生态文明之路越走越笃定、越走越宽广，在中华大地上不断书写新的绿色奇迹。

筑牢祖国生态安全屏障

今年夏天，山西省右玉县苍头河畔，红旗口村的30多亩集体林地里绿树成荫，前来露营的游客扎起帐篷，尽享绿色生态之美。

新中国成立初期，地处毛乌素沙漠边缘的右玉县林木绿化率不足0.3%，群众饱受风沙之苦。70多年来，右玉县干部群众持续不断植树造林，林木绿化率提高到57%，将“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昔日沙地不仅种出一片片绿荫，更“种”出了当地百姓的好日子。

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的森林覆盖率仅8.6%，风沙肆虐、水土流失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上世纪50年代，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绿化建设，号召“绿化祖国”。

1978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在西北、华北、东北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战略决策，历时73年分三个阶段八期工程进行，要在祖国北方建设一道绵亘万里的绿色长城。

40多个寒来暑往，“三北”工程区累计完成造林4.8亿亩，治理退化草原12.8亿亩，森林覆盖率由1978年的5.05%提高到13.84%，重点治理区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

同时，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等，让荒山披锦绣，沙漠变绿洲。

如今，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土地退化“零增长”，荒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面积“双减少”。我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02%，成为全球“增绿”的主力军。

75年来，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断重塑，亿万人民为建设一个山川秀美的家园而不懈努力。

为便利孩子们利用暑假进行自然研学，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今年设置了一条“小小科学家成长之路”主题自然教育体验径和一条以“自然森林”为主题的自然教育探索径，让孩子们更加亲近自然、了解自然。

这个保护区设立于1956年，是我国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保存了大片原始森林，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护。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近万处。

进入新时代，我国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5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部署。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如今我国正在建设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目前，我国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74%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祖国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

污染防治成效日益彰显

9月7日是“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在今天的首都北京，人们发现随手一拍就能得到“美颜蓝”“漫画云”。

近年来我国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肯定。尤其是北京空气治理成效明显，被联合国环境署誉为“北京奇迹”。

回首来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孕育，上世纪70年代正式拉开帷幕。1973年，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生态环境保护开始摆上国家重要议事日程。

改革开放激发了发展活力，但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一段时间内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

从确立保护环境为基本国策，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再到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应对生态环境挑战，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科研力量，重点治理太湖、巢湖、滇池三大湖泊，大力治理酸雨等污染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向污染宣战。

2013年，“大气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中国成为全球第一个大规模开展PM2.5治理的发展中国家。

在城市，公交车不再拖着“黑尾巴”，新能源汽车加速奔跑；在农村，北方地区数千万的家庭告别散煤取暖，用上更清洁的取暖方式；在工厂，超低排放改造让燃煤电厂更加清洁，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清洁燃煤发电基地……

经过持续攻坚，2023年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203个，占比达到约六成。蓝天白云成为常态，我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

2022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9014亿元，而20世纪80年代初期每年仅有25亿至30亿元。

河湖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2023年，长江干流连续4年、黄河干流连续2年全线水质保持Ⅱ类。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家园更加健康美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能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如期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

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今年9月10日，国家公园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针对国家公园专门立法。

法律制度，是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力量。经过数十年的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从1978年首次将“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写入宪法，到1989年环境保护法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进入法治化轨道。

进入21世纪，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法律、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性环境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要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及30余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特别是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引入按日连续罚款、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公益诉讼等措施，被评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如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领域以及长江、湿地、黑土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和要素，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得到完善。

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几十项具体改革方案，逐步建立起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基础制度，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建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健全，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增强。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我们必将书写出新的绿色奇迹。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关于集中清理住房公积金单位、个人零余额账户及长期睡眠账户的通告

各缴存单位、各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3〕367号）要求，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质量，切实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我中心将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31日对单位、个人零余额账户及长期睡眠账户进行清理，期间正常缴存的单位及个人账户不受影响。具体公示名单详见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工作动态专栏，链接：http://gjj.xianning.gov.cn/zwdt/gzdt/202408/t20240816_3694368.shtml，直属营业部及各办事处联系方式如下：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直属营业部及各办事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地点	电话
1	直属营业部	咸安区旗鼓大道101号市民之家3楼	0715-8273649
2	咸安办事处	咸安区金桂路99号	0715-8517633
3	嘉鱼办事处	嘉鱼县发展大道169号	0715-6319721
4	赤壁办事处	赤壁市河北大道399号	0715-5330967
5	通城办事处	通城县城东新区司法局内	0715-4338672
6	崇阳办事处	崇阳县政务服务中心22楼	0715-3395018
7	通山办事处	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1号	0715-2880032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年8月16日

普照国康（湖北）药业有限公司环评征求意见公示

我公司委托大容环境湖北有限公司承担普照国康（湖北）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1、报告及《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1）见网盘：https://pan.baidu.com/s/1_QTPbztwYYjg9Nkz7ucduw，提取码：thu7；

（2）纸质版可至我公司查阅或获取。

2、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并直接涉及环境权益的团体、公众等对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3、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信函）：郑勇，15327821798，邮箱：530258784@qq.com，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药姑山健康产业园8号。

4、公示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月30日。